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徐至理

電話：02-7736-5541
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60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」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11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59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辦法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